【裁判字號】 104,台上,2715

【裁判日期】 1040910

【裁判案由】 偽造有價證券等罪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一○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一五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　告　張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吳弘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

華民國一０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審判決（一０四年度上訴字第九

四九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六年度偵緝字

第九七三、九七四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偽造有價證券部分：

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除同法第八條情形外，第

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

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是

檢察官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理由形式上雖係以判

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，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、或違背判例

為由，如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，顯然與該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

上訴理由不相適合者，仍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

駁回。

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張○○有其理由欄一、所載之

犯行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

嫌云云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，因而維持

第一審無罪之判決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；已詳

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之理由。

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、被告偵查中堅稱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

表）所示三張支票（下稱系爭三張支票）係告訴人自行開立，並

填寫金額、日期等情；於法院審理中始改稱，附表編號1 所示支

票係告訴人王○○授權，伊自行填寫金額、日期，惟為告訴人否

認，被告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，被告既承認填寫編號1 支票之金

額、日期，而發票章又與印鑑不符，自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原判決未說明為何不成立該罪，有不載理由之矛盾，顯違背最高

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八一０號及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三二二０

號二判例及九十五年第十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。(二)、附表編號 2

、3 所示支票背面之「王○○」簽名，與告訴人所寫資料，經法

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，研判可能出於同一人手筆，惟因參考筆跡

不足，難以認定是否係同一人所為，即鑑定結果非屬肯定意見，

原判決竟推論係由告訴人簽發、背書後轉讓予被告之「可能性」

；況告訴人簽發支票，又在背面背書，顯不符一般借票常情，原

判決判斷證據力與經驗法則相違，有違最高法院二十六年渝上字

第八號判例。(三)、告訴人前簽發支付貨款之支票，亦有經被告背

書者，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支票係其背書向

他人調現等語；足證被告竊取空白支票並偽造，目的在向人調取

現金，被告於支票背面背書或為了取信對方，或應第三人要求。

原判決僅因被告於該二支票背書，須負票據民事責任，亦有曝光

犯行之風險，遽認其無偽造之動機，判斷證據力與經驗法則有違

等語。

惟查：（一）、本件原判決係以：1 、被告持系爭三張支票並在

附表編號1 所示支票背書向他人調取現金，因支票上印文與原留

印鑑不符，且告訴人已辦理掛失止付而遭退票等情，僅足認定系

爭三張支票係被告取得後交予他人嗣未兌現，不能以此推論系爭

三張支票為被告所偽造。2 、告訴人之前曾開立支票借被告使用

，又附表編號2、3所示支票背面有「王○○」之簽名，上開簽名

與告訴人相關之筆跡資料，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認筆劃特徵有

相似性，亦即「相同」特徵之質與量大於「相異」特徵，研判可

能出自於同一人手筆；斟酌上情，附表編號2、3所示支票由告訴

人親筆背書轉讓予被告之可能性，確實存在，則被告辯稱系爭三

張支票係向告訴人所調借等語，非全屬無憑。3 、告訴人有十一

張空白支票及原留印章同時遺失，而其中六張空白支票經提示所

蓋印章與原印鑑相符，倘如告訴人指訴係被告所為，其既持有告

訴人印章，何需在系爭三張支票偽造印文？況告訴人不否認辦理

掛失止付時所蓋用之印文與原留印章相符，倘告訴人印章與空白

支票同時遺失，其何能用於辦理掛失止付？再參以告訴人就如何

發現係被告所為，及其空白支票、印章是否放在一起、放在何處

等前後證述不一，則告訴人之指訴顯有瑕疵，難憑其片面指述而

為被告不利之認定。4、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背面背書向他

人調現，須負票據民事責任，其並未因偽造支票而獲有債務免除

利益，且又有曝光犯行之風險，難認被告有偽造有價證券犯案之

動機。5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報告結果，雖無法確認附表編號2、

3 所示支票背面「王○○」簽名係告訴人親自簽署，亦不能以此

即推論係為被告所偽造。綜上各節，因認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認

定系爭三張支票係被告所偽造；因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經核並

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（二）、本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八一０號

判例，係指「刑事偽造有價證券，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

義，而製作具有有價證券外型的虛偽證券之行為」。被告雖就附

表編號1 所示支票上之日期、金額是否為其填載前後供述有不一

，但原判決係綜合告訴人前曾借支票予被告，法務部調查局就附

表編號2、3所示支票背面「王○○」簽名筆跡之鑑定，被告就附

表編號1 所示支票有背書，及告訴人前後指訴之瑕疵等，並就起

訴檢察官所舉之證據逐一說明如何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理由，

本件檢察官既未提出適合於證明被告有偽造有價證券之積極證據

，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，原判決因而為無罪之諭

知，於法洵無違誤，自不能以該支票上日期、金額係被告所填載

即認該支票係被告所偽造甚明。上訴意旨所指，原判決違背本院

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八一０號及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三二二０號判

例，無非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，重為事實上之爭執，

核與本院上開二則判例，無一相符。揆之說明，顯非適法之第三

審上訴理由。至於上訴意旨另指原判決違背本院二十六年渝上字

第八號判例，該判例係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部分，另上

訴意旨所指原判決違背本院九十五年第十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

均非屬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九條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要不

待言。綜上，應就檢察官關於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訴，認不合

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竊盜、詐欺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

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法有明文。又上訴未聲明為一部者，

視為全部上訴，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亦有明定。檢察官不

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聲明一部上訴，應視為全部上

訴。原判決就被告被訴另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嫌、第

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詐欺罪嫌亦為無罪諭知部分；核屬刑事訴訟

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款、第四款之案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

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檢察官對此部分之上訴，

顯為法所不許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○四 年 九 月 十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賴 忠 星

法官 呂 丹 玉

法官 吳 燦

法官 謝 靜 恒

法官 蘇 振 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一○四 年 九 月 十六 日